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 路 0 段 000 號 1、2
樓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住 ○ ○ 市 ○ ○ 區 ○ ○ ○ 路 0 段 000 號 1、2
樓

訴 訟 代 理 人 葉 美 伶

住 ○ ○ 市 ○ ○ 區 ○ ○ 路 000 號 6 樓

訴 訟 代 理 人 侯 向 遠

住 ○ ○ 市 ○ ○ 區 ○ ○ 路 000 號 6 樓

被 告 黃 雅 芬

住 ○ ○ 市 ○ ○ 區 ○ ○ 街 00 號 2 樓

當 事 人 間 113 年 度 湖 小 字 第 1420 號 返 還 信 用 卡 消 費 款 事 件，本 院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辯 論 終 結，並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上 午 09 時 20 分 在 本 院 公 開 宣 示 判 決。出 席 職 員 如 下：

法 官 徐 文 瑞

法 院 書 記 官 邱 明 慧

通 譯 郭 素 華

朗 讀 案 由。

到 場 當 事 人：

如 報 到 單 所 載。

法 官 宣 示 判 決，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23、第 434 條 第 2 項、
第 436 條 之 18 規 定 判 決，宣 示 主 文 如 下，不 另 給 判 決 書。

主 文

一、被 告 應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下 同）38,628 元，及 其 中 35,631 元
，自 民 國（下 同）113 年 11 月 13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按 週 年 利
率 15% 計 算 利 息。

二、訴 訟 費 用 1,000 元 由 被 告 負 擔，並 加 計 本 判 決 確 定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按 週 年 利 率 5% 計 算 利 息。

三、本 判 決 得 假 執 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內 湖 簡 易 庭

書 記 官 邱 明 慧

法官 徐文瑞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邱明慧